

# 南京艺术学院

南艺教评字〔2018〕5号

## 关于根据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 开展有关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18〕74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高函〔2018〕3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校 2018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启动 2018 年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监测数据填报工作，11 月 30 日完成相关数据采集。12 月 12 日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后正式上报教育部。根据南京艺术学院党委常委（扩大）会议办文单〔2018〕218 号要求：“向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通报问题，部署下一步整改工作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细化压实责任，推动各教学单位进一步聚焦本科教学，强化专业内涵建设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建

设水平”，现将有关整改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整改工作思路

1. 整改工作的总体思路为：由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针对“四个差距和五点建议”（详见附件1）认真分析、合理分解、分类解决。

2. “四个差距”是指评估中心在对2018年填报数据进行初步分析的基础上，对照相关国家教育标准和办学基本条件指标，得出我校在本科教育方面存在的四类问题，包括：我校部分办学现状与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存在差距、我校各本科专业现实情况与《国标》存在差距、我校师范类专业现状与国家认证指标存在差距、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现状与国家相关要求存在差距。

3. “五点建议”是指评估中心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，对学校本科教育提出的建议，包括：充分发挥数据平台指挥棒作用、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、大力推进本科专业建设、着力构建创新创业培育体系、持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。

## 二、整改工作时间

1. 对于短期内可以改进的问题，由负责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加快推进，在2019年10月前整改完成。

2. 对于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问题，由负责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纳入部门或单位有关规划和工作计划，持续改进。

### 三、整改工作要求

1.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，将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国家质量标准和教育部的新时代坚持“以本为本”、推进“四个回归”、写好高等教育“奋进之笔”行动有机结合起来，通过整改工作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2.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应认真分析“四个差距和五点建议”，明确整改责任，并进行详细的任务分解和工作分工，将整改工作落实到个人，形成整改日程表。

3.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应把整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，主要负责人负全责，统筹推进整改工作，正确处理好整改工作与日常工作和重点工作之间的关系，全面落实整改任务，取得整改实效。

附件：《南京艺术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情况反馈材料（2018）》（印制成册）

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18年12月26日